##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 4月 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,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,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,我们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 一、关于修订《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修订回购股份预案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本次修订回购股份预案,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同意对《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进行修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 独立董事(签名):	
独立董事(签名):	
金志国	

2019年4月9日